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4.08 法律字第 09100124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防部「國軍漢光十七號演習雷霆二千火箭未爆彈誤傷漁民榮」處理情形報告資料及地區漁權補償協議書案

主 旨：奉 交下國防部函陳「國軍漢光十七號演習雷霆二千火箭未爆彈誤傷漁民榮」處理情形報告資料及地區漁權補償協議書案，囑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臺防議字第○九一○○一四六○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，對於國家之合法或違法行為所生人民財產權之損失或損害，分別有損失補償及國家賠償之制度予以規範。人民如因國家之行為所生事實上之「附隨效果」而致財產權受有損害，例如因修築道路或地下鐵工程而對鄰近商家之營業造成損失，應予以補償，此乃所謂「徵收性質之侵害」理論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增訂七版，第六五八頁；翁岳生編「行政法二○○○」下冊，第一四五〇頁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國防部依據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規定，限制枋寮及恆春區漁會所屬漁業權之行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部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等相關規定擬給予各該區漁會適度補償，自無不妥，至補償數額是否允當，宜由該部本於職權審酌。

三 又有關漁民遭未爆彈炸傷及漁船受損乙節，依來函附件報告所述如係因軍方滯留之未爆彈未依相關規定處理，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本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請該部本於職權依法審認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四 檢還原函附件乙份。